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09年度北秩字第476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林坤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09年6月4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930039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坤生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扣案之伸縮警棍壹支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09年4月20日10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○○道0段00號。

(三)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伸縮警棍1支及照片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